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兴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孝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30,140,566.20	5,175,421,876.19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147,847.30	892,720,096.17	9.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2,949.93	-408,658,709.60	11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7,751.13	149,491,467.14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38,712.67	114,939,451.68	-4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8.45	减少9.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5	0.424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5	0.4244	-42.8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0	148,447,964	42.14	0	质押	14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6,786,625	4.7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8,830,043	8,830,043	2.5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价值联成三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	5,252,082	5,252,082	1.4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4,060,000	1.15	0	未知		未知
郭宏伟	1,150,000	4,000,000	1.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0	2,600,000	0.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赛荣昌	2,301,800	2,301,800	0.65	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217	2,068,217	0.5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500	1,880,500	0.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东总数(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8,4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86,62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8,830,043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价值联成三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	5,252,082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宏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赛荣昌	2,3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21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33,982,838.16	322,270,636.26	96.72	收入大于支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4,304.00	-100.00	黄金T+D业务减少
应收账款	49,524,173.16	7,512,142.37	559.25	本期有小部分验销
预付款项	36,592,803.02	93,667,762.69	-60.93	主要系预付瑞丽购地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70,000.00	21,250,000.00	77.27	新增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890,753.16	232,292,140.00	197.85	借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7,018,148.52	100,228,270.15	46.68	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47,796,664.12	-100.00	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	本期承兑减少
应付账款	59,363,367.67	121,866,116.67	-51.29	购买翡翠原料和翡翠饰品及时结算
预收款项	1,230,696,824.38	1,573,678,827.56	-21.79	黄金预收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10,436,961.46	7,349,811.20	1,402.58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480,619.11	17,770,161.22	-63.53	应支付光龙实业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9,497,030.72	189,222,067.71	126.98	主要为本期对云南兴龙实业黄金往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540,000,000.00	970,000,000.00	-44.33	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153,231.82		100.00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27.45	黄金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3,425,626,343.88	4,727,077,296.96	-27.53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22,828,835.34	14,535,134.21	57.06	主要系新增江苏东方金钰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352,541.26	66,481,021.96	-123.09	黄金市价变化及销售定价方式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7,671.64	-4,159,392.91	-49.81	黄金租借业务和黄金T+D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50,038,619.33	124,508,583.36	-59.81	黄金业务投资收益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235,252.89	45,204,217.95	-48.60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终止了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对前次方案进行了调整。2014年7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718,32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的增发工作已经进入正式的审核阶段。

3.2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兴龙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作出承诺：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证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2008年11月6日-长期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别出具了多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龙实业将遵守公允、合理、合法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多项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权利；2、不利用自身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多项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多项股份进行交易；市不利用该市场地位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多项股份利益行为。目的，兴龙实业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性经营业务，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因东方金钰股份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情况，为保证股份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已经下期审期末被出具，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实现净收益低于最近2014年6月30日期末净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对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将按照计划实现净收益低于最近2014年6月30日期末净资产的差额对东方金钰股份予现金补偿。2.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东方金钰持有的资金应付股份应付给东方金钰股份对应之应付股本付款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直到足额履行为止。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本公司已经采取等效措施了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内部审核和批准手续，在本承诺函上签字的代表有在本承诺函上签名的充分授权。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东方金钰具有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支配权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其他	赵兴龙、赵学英	1.因东方金钰股份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情况，为保证股份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已经下期审期末被出具，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实现净收益低于最近2014年6月30日期末净资产的情况，本人对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将按照计划实现净收益低于最近2014年6月30日期末净资产的差额对东方金钰股份予现金补偿。2.如果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本人持有的应付股份应付给东方金钰股份应付股本付款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直到足额履行为止。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本人已经采取等效措施了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内部审核和批准手续，在本承诺函上签字的代表有在本承诺函上签名的充分授权。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东方金钰具有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支配权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9月，公司与兴龙实业进行资产置换时，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出承诺：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1、保证与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兴龙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多数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由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龙实业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多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权利；2、不利用自身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多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多数股份进行交易；市不利用该市场地位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多数股份利益行为。目的，兴龙实业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性经营业务，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对于多数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进行投资，将会通过将多数股份入股的方式，参与到上述多数股份或独立第三方等措施，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2.对于多数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3.对于多数股份将来进行投资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将在未来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4.对于多数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对于多数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进行投资，将会通过将多数股份入股的方式，参与到上述多数股份或独立第三方等措施，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2.对于多数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3.对于多数股份将来进行投资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将在未来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4.对于多数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78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浩樑、公司负责人陈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4,495,746.47	406,469,225.82	189,127,757.79	2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257,872.16	215,724,753.81	112,210,769.69	319.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50,063.77	24.23%	85,619,040.36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68,034.33	94.88%	-13,654,061.31	-3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5,159.06	79.15%	-17,569,794.36	-6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098,456.57	34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58.27%	-0.0351	-19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58.27%	-0.0351	-19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6.59%	-12.93%	-19.36%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相关企业会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故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的资产、利润、所有者权益等科目依据反向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反向购买方的上年同期数据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2,36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4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92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5.27	
合计	3,915,733.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11,692,576	211,692,576	质押	113,000,000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1%	85,027,984	85,027,984	质押	40,000,00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0,720,000	30,720,000	质押	30,72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7%	24,230,400	24,230,400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41%	3,343,900			
邓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3%	2,687,321			
杨灵	境内自然人	0.31%	2,507,828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27%	2,182,295			
郭佩	境内自然人	0.27%	2,168,3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25%	2,039,519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为民	3,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3,900	
邓国强	2,687,321			人民币普通股	2,687,321	
杨灵	2,507,828			人民币普通股	2,507,828	
李勇	2,182,29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295	
郭佩	2,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3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9,519			人民币普通股	2,039,519	
中商粮业有限公司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北京中商安得置业有限公司	1,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000	
刘锐明	1,606,638			人民币普通股	1,606,638	
林锦健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梁为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34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股东杨灵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股东李勇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43,52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38,769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82,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东郭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88,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80,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6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6,154,878.08	24,228,445.75	171,926,432.33	709.61%	较改资到现金期与2比充
预付款项	111,831,771.95	4,072,717.77	107,759,054.18	2645.88%	预付上海政通工程款及预付华恒（亚洲）、Gogopc、ZEALTEC芯片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611,160.14	2,078,973.50	16,532,186.64	795.21%	台湾子公司等赠费用及上海联谊置业购买土地款
存货	249,311,361.55	32,411,476.08	216,899,885.47	669.21%	上海联谊置业购买土地款
固定资产	5,671,459.13	1,881,309.79	3,790,149.34	201.46%	电子设备增加
无形资产	89,993,489.39	65,363,043.52	24,630,445.87	37.68%	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904,562.21	20,346,559.74	-16,441,997.53	-80.81%	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	14,681,647.35	-14,681,647.35	-100.00%	结清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4,030,767.14	36,736,108.62	-12,705,341.48	-34.59%	支付GUC货款和服务费
预收款项	3,588,391.68	2,839.14	3,585,552.54	126290.09%	预收益券收入
应交税费	13,003,897.80	1,032,961.87	11,970,935.93	1158.89%	本期预提土地增值税
应付利息	-	43,486.28	-43,486.28	-100.00%	结清了银行贷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7,630,562.10	158,970.74	147,471,591.36	92766.50%	上海应付土地款及应付最光稀土保证金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627,360.00	29,997,000.00	786,630,360.00	2622.36%	股权分置改革
资本公积	-399,987,529.68	14,430,589.33	-414,418,119.01	-2871.80%	股权分置改革
少数股东权益	44,440,766.41	11,222.20	44,429,544.21	395907.61%	股权分置改革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0,240,352.65	75,567,488.32	-25,327,135.67	-33.52%	因市场变化，产品销售下降
营业税及附加	94,147.66	294,019.93	-199,872.27	-67.98%	因市场变化，产品销售下降
销售费用	2,624,761.58	1,906,532.38	718,229.20	37.67%	拓展市场需要，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05,152.45	190,511.96	214,640.49	112.67%	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11,288.65	-150,456.91	1,061,745.56	-705.68%	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10,639.31	818,701.78	2,091,937.53	255.52%	香港子公司利润增加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相关企业会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故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的资产负债、利润等科目依据反向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反向购买方的上年同期数据为准。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仲裁进展

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与晨光稀土及黄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编号2012-012）。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2023-2012027）。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该次方案（公告编号2012-037）。

201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3）沪贸仲字第0774号《<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晨光稀土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合作意向书》纠纷，将公司和舜元投资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公司已按照《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应诉（公告编号2013-004）。

2013年3月13日，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及反请求申请书》，提出裁决反请求申请。

201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本案的裁决书。对于本案裁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仲裁案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因此公司已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本案上述仲裁裁决。（公告编号：2014-009）

2014年3月1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上述申请。

2014年9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和舜元投资请求撤销[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的申请。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公司与舜元投资共同负担。

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依据[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已确认了2014年一季度增加仲裁相关费用460万元，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约270万元；除上述费用外，本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公告编号：2014-071）

2、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4年07月01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2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5.5%	0.30
合计				2,000	--	--	--	2,000			0.3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03月11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受托人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4年02月08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4年03月11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17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已经下期审计变更性质追溯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履行，盈方微电子将在公司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5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乘以公司持有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乘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乘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2014年05月15日	2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在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撤销上述保证金，或需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现金补足差额，本人将在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年05月15日	2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如在前次上述承诺的变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人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2014年05月15日	4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其自受让的每次实业股份过户完成，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次实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舜元实业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如在前次上述承诺的变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人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2014年05月15日	4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规避同业竞争：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多数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规避同业竞争：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多数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确来尽